

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
及移轉（BOT）案
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

114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台財促字第11425516430號函)

目錄

第一章、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1
第二章、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2
第三章、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4
第四章、興建.....	6
第五章、營運.....	11
第六章、土地取得.....	15
第七章、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21
第八章、財務計畫.....	25
第九章、風險配置.....	33
第十章、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36
第十一章、附屬事業.....	38
第十二章、履約管理.....	41
第十三章、移轉或歸還.....	49
第十四章、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56
第十五章、其他事項.....	60

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BOT)

第一章、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項目：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各面向評估結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2. 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3. 市場可行性。 4. 技術可行性。 5. 財務可行性。 6. 法律可行性。 7. 土地取得可行性。 8. 環境影響。 9.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10. 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11. 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12. 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各面向評估結果，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 ■ 如先期規劃條件有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不同時，應說明調整之緣由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評估結果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 ■ 先期規劃條件是否有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不同。 					

第二章、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項目：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公共建設目的	1. 公共建設興辦目的及透過民間參與方式興辦欲達成之公共利益目標。 2. 敘明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是否達到下列目的： (1) 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 (2)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 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	■ 欲達成目標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相符。	是否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說明欲達成之公共建設目的： ■ 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 ■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					
(二)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1.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3 條公共建設類別及第 8 條第 1 項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 2. 是否採促參法第 9 條之 1 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如有)。	■ 公共建設類別須符合促參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5 條規定。 ■ 民間機構參與方式須符合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公共建設類別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5 條規定。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8 條					

項目：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第三章、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項目：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契約期間	1. 民間機構取得興建、營運該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利之契約期間。 2. 契約期間依公共建設財務狀況及工程或營運特性之考量(如配合工程分期營運等)。 3. 契約期間屆滿，經機關評定其營運績效良好，得與其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及年期之考量。	■須與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勾稽。 ■投資契約期間之決定，除考量實務作業慣例，須建構在財務評估上，以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為主要參考依據。 ■契約期間宜考量資產設備耐用年限、其他類似案例、民間機構投資回收情形、市場接受程度等因素，依財務評估結果並兼顧民間機構合理利潤及財務完全自償等前提。	■契約期間之決定是否與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勾稽。					
			■契約期滿經評定營運績效良好是否規劃優先定約。					
(二)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興	1. 興建範圍：包含用地、工程、設施等範圍。 2. 營運範圍：容許民間機構營	■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敘明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項目、內	■是否明確界定容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之公共					

項目：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建營運範圍	<p>運範圍及項目。</p> <p>3.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範圍。</p> <p>4. 義務維護範圍：民間機構義務維護範圍及項目(如有)。</p>	<p>容與範圍，若不允許附屬事業，須於本章載明。若有附屬事業，須於附屬事業章節進行規劃。</p> <p>■如有區分營運或義務維護範圍，須明確界定其範圍及權責。</p>	<p>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與範圍。</p>					

第四章、興建

項目：興建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工程調查及規劃	1. 分工原則 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工程調查及規劃、細部設計、發包施工、施工管理等各階段作業，及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工原則與內容。 2. 辦理方式 各工程階段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各自負責事項之辦理方式。 3. 工程規劃時程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對各自負責事項辦理時程及個別項目應完成期限。	■考慮實際執行難易度，民間機構可能較難推展之工作，宜由主辦機關承擔。 ■主辦機關提供必要相關設施(如聯外道路)與公共建設銜接之辦理時程須保留彈性，以免影響公共建設期程規劃。	■是否明訂民間機構工作事項。					
			■是否明訂主辦機關須提供資料及協助事項。					
(二)功能性要求或特殊規範	1. 設計需求之特殊規範 各項設施興建設計需求(如興建面積、動線、節能設計、水	■考量設施特質、相關技術、材質、保固等影響性，以及機電、照明、消防、防災相關法令要求。	■設計需求是否有特殊規範並予明訂。					
			■設計成果是否明訂					

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BOT)(114年版)

項目：興建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電負載等)，及其應依循之相關法規與標準。</p> <p>2. 設計成果審查(或備查)機制 民間機構完成之工程基本設計成果，須提送主辦機關審查。細部設計成果則由民間機構按基本設計成果執行，並自行負責。</p> <p>3. 公共藝術設置要求 說明公共建設開發規模或投資興建金額是否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有關設置公共藝術規定，若須設置，說明其金額規劃。</p>	<p>■視公共建設特性，於符合公共建設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賦予民間機構細部規劃、設計、配置彈性，提高民間參與意願，惟基本設計成果仍須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細部設計。</p> <p>■考量功能及規模，避免風險移轉至主辦機關。</p> <p>■如須設置公共藝術，明訂金額，並考量對財務之影響。</p>	<p>須經主辦機關審查或備查。</p> <p>■是否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須設置公共藝術。</p>					
(三)工程品質	1.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	■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是否符合公共工程					

項目：興建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民間機構須配合確保工程品質管理作業事項。	要點規定精神。施工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施工品質計畫。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精神。					
	2. 其他工程、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作業 規劃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	■符合其他工程、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是否符合其他工程、職業安全、環境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其他 特殊 考量	1. 綠建材及節能減碳規劃 視個案特性，考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並利用環保材質施作工程。	■節能減碳，敘明環保建材及工法等要求，並注意對財務之影響。 ■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須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者，敘明建材、設備及工法等需求，並注意對財務之影響。	■是否考量綠建材或節能減碳等工程規劃。					
	2. 永續及延壽規劃 視個案特性，考量以永續、延壽目標進行工程興建規劃設計。		■是否考量以永續及延壽目標進行興建規劃。					

項目：興建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五)工程經費估算	1. 摘錄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工程經費，並就工程規劃內容，說明工程經費、後續重置工程經費及維護成本費用修正情形。 2. 如為依促參法第9條之1辦理之案件，須說明依促參法第10條核定之建設計畫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可行性評估結果檢討及為必要修正。 ■興建工程應編列施工品質、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工程經費。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建設計畫係指興建之相關計畫，並應記載公共建設計畫目的及需求，以及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行性評估成果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納入經核定之建設計畫內容。 					
(六)正式營運前進行測試或試營運(依法令規定或主辦機關要求)	1. 試營運規劃視法令規定或個案需求，規劃正式營運前進行設備功能測試或辦理試營運之預計期程。 2. 營運要求及標準 試營運基本要求，包括營運管理工作範圍、營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規劃設備功能測試或試營運，敘明該期間欲達成之目標或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明訂設備功能測試或試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敘明該期間所欲達成目標或標準。 					

項目：興建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項目、營運管理原則、營運管理報告提送及應遵循相關法規與要求。							

第五章、營運

項目：營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營運計畫	1. 營運內容 (1) 營運目標 公共建設及提供服務目標。 (2) 營運項目 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營運項目。 (3) 作業規範 營運基本需求規範、民間機構須提送營運計畫書及年度營運計畫等內容與時限。 (4) 人力組織 民間機構提供服務所需基本人力要求，如管理階級、現場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證照人員。 (5) 營運相關限制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市場可行性內容，分別敘明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營運內容，包含空間範圍、營運時間、營運項目。 ■ 考慮設置鼓勵機制，提高民間機構導入新科技、新技術或新服務等提升服務創新之誘因，增進服務品質。 ■ 考慮其他營運規劃建議，如在地居民就業比例、兩性平等及促進婦女參與公共建設措施等。 ■ 依個案特性規劃各項設施費率訂定(如回數票、月票、合作商家消費折抵、使用優惠)、調整及周知機制。如有預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市場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敘明營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明訂民間機構應辦理營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明訂作業規範、人力組織、營運相關限制事項、民間機構應負擔事項、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等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考量其他營運規劃(如在地居民就業比 					

項目：營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A. 是否允許委託第三人經營，允許第三人經營之項目。</p> <p>B. 是否允許出租。</p> <p>C. 商標或名稱使用限制。</p> <p>D. 是否允許調整設施使用空間。</p> <p>(6) 民間機構應負擔事項 如民間機構應負責營運、管理及維護資產，並負擔營運衍生各項稅捐等。</p> <p>(7)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民間機構須提出安全監控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內容及提送時限。</p> <p>2. 費率標準及調整機制</p> <p>(1) 營運設施收</p>	<p>票券，須一併規劃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如信託、履約保證等)，並注意禮券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p> <p>■ 屬公用事業者，依促參法第 49 條規定，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營運期間如有修正亦同。</p>	<p>例、兩性平等及促進婦女參與公共建設等措</p> <p>■ 是否明訂費率標準及其調整、公告周知機制。</p>					

項目：營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費方式、標準票價、優惠票價、公益場次、依法免費使用範圍、優惠方案及其他要求等。</p> <p>(2)民間機構擬調整收費標準機制，如提出新增或調整收費標準內容、理由及書面評估報告，於報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或備查)後始得辦理。</p> <p>(3)費率公告周知機制，如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公告及其方式。</p>							
(二)營運期之時程	營運開始日與屆滿日 營運開始日、營業	■如有分期開發或兩項以上民間參與方式時，須分	■是否明訂營運開始日。					

項目：營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規劃	日、營業時間、屆滿日及其調整機制。	別載明營運開始日。 ■營運開始日如得申請展延，須說明允許展延之情形及方式。	■是否明訂營運屆滿日。					
(三)營運特殊考量	1. 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 營運期間辦理之節能減碳項目，如節水、節電等。	■考量永續、延壽、管理效率、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等措施，並注意對財務規劃支出之影響。	■是否考量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營運規劃。					
	2. 地方回饋與睦鄰計畫 依案件及所在地特性，規劃在地回饋或睦鄰方案需求。		■是否考量在地回饋或睦鄰計畫。					
(四)營運期間自主管理	民間機構應提送之自主管理計畫，如： 1. 管理組織及制度。 2. 營運缺失處理機制。 3. 緊急應變措施。 4. 常態性檢討機制及自我評量。	■管理組織須載明應有現場經理人、組織架構、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 ■緊急應變措施須依個案需求建立各項災害通報流程及疏散系統。	■是否明訂管理組織及制度、營運缺失處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常態性檢討機制及自我評量等要求。					

第六章、土地取得

項目：土地取得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土地權屬	1. 土地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如地段、地號、使用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類別、權屬等。 2. 公私有土地比率(若有)。 3. 地上物現況(若有) 包括區位、建物面積、使用情形、使用人及所有權人等。	■確認計畫範圍地權及地用情形。	■是否確認計畫範圍及地權、地用情形。					
(二)土地取得方式及難易度分析	1. 公有土地 主辦機關非土地管理機關時，依可行性評估結果敘明係以有償撥用、無償撥用或合作改良利用等方式辦理。	■辦理項目及內容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勾稽。 ■公有土地如以撥用取得，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敘明採有償或無償方式辦理。	■是否分析土地取得可行性及難易度(包含辦理方式及單位)。					
	2. 私有土地 公共建設用地如為私有土地，敘明以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賃、設		■用地範圍包含私有地者，是否分析為協議價購或價購不成依法徵收(依促					

項目：土地取得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辦理，並說明辦理難易度。		參法第 16 條規定徵收者，僅適用於重大公共建設)。					
(三)土地取得時程及成本	1. 公有土地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者，其撥用取得時點；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者，其撥用價金金額、財務來源、給付時點及取得時點。 2. 公有土地以合作改良利用方式辦理者，其土地持分比率、收益分收比率及取得時點。 3. 私有土地以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者，其金額、資金來源、給付時點及取得土地時點。	■若刻正或已辦理撥用，須將辦理進度或撥用核准函號撰寫於先期計畫書；如尚未撥用，須探討撥用方式與預計期程，並與有關機關協商。 ■公有土地如以合作改良利用方式辦理時，將土地合作契約或相關紀錄撰寫於先期計畫書。 ■注意財源可行性。 ■合理預估土地取得時程。	■是否合理預估土地取得時程。					
			■是否評估財源可行性。					
(四)用地變更	1. 經可行性評估涉土地使用分	■注意都市土地相關作業程序與應	■是否須辦理用地變					

項目：土地取得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作業及程序	<p>區變更，須辦理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載明變更前後使用分區、基地面積及使用強度等事項。</p> <p>2. 經可行性評估涉及容許使用項目，須辦理都市土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允許使用項目或土地使用變更者，載明變更前後容許使用項目事項。</p> <p>3. 變更作業程序、辦理權責單位、審議主管機關及時程。</p>	<p>備文件所需時程及對推動時程影響。</p> <p>■涉須其他法令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者(如漁業權取得或保安林解編等)，須將與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協商內容載明於先期計畫書；如尚未協商，說明預計期程。</p> <p>■建議由主辦機關擔任辦理權責單位，於招商前完成用地變更相關作業。</p>	更及分析變更作業程序、權責單位及變更期程。					
(五)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p>1. 公共建設用地涉有地上物拆遷者，其基本資料、地上物</p>	<p>■土地取得有待處理事項，如被占用、地上物須報廢或拆除等事</p>	<p>■是否明訂須拆除之地上物面積。</p>					

項目：土地取得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戶數及須排除之地上物面積。</p> <p>2. 拆遷之法令依據、補償及救濟方式、相關拆遷補償費用及資金來源。</p> <p>3.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費之辦理權責單位及作業期程。</p>	<p>宜，敘明範圍、因應措施及時程。</p> <p>■擬拆遷之地上物為合法建築物及/或占用戶，依屬性說明各項資訊，如戶數、面積、拆遷及補償費用、資金來源等。</p> <p>■說明補償及救濟方式為領取費用、臨時安置或兩者皆有，分析拆遷補償作業時程、補償費用與財源規劃是否具合理性，且不影響交付及申請建造執照時點。</p> <p>■現有戶如市場攤商須臨時安置者，敘明安置地點、戶數、搬遷作業期程及補貼費用。</p>	<p>■是否說明拆遷之法令依據、補償及救濟方式、相關拆遷補償費用及資金來源。</p> <p>■是否規劃地上物拆遷及補償費之辦理權責單位及作業期程。</p>					
(六)水土保持規劃及辦理方	1. 公共建設用地是否為水土保持法規定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水土保持計畫相關申請及審議內容流程應依照	■是否說明水土保持申請時點、義務人及核定					

項目：土地取得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式 (如有)	<p>2. 開發規模是否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規劃書辦理，及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時點、義務人及核定機關。</p> <p>3. 後續辦理作業規劃內容及時程。</p>	<p>「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及內容辦理。</p> <p>■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者，如為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評者，並須檢附環評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則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須特別注意開發基地是否有其他機關需共同核定。</p> <p>■規劃階段須洽詢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議程序等事項。</p>	<p>機關。</p> <p>■是否明訂後續辦理作業規劃內容與時程。</p>					

項目：土地取得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七)其他 配套 措施	1. 用地交付前置作業項目及作業時程規劃。 2. 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召開部落會議，決議配套措施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用地交付時程時，須注意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時程合理性。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召開部落會議之意見決議及配套措施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明訂用地交付前置作業項目及作業時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載明部落會議決議內容及具體處理方式。 					

第七章、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開發許可	1. 說明須否辦理環評作業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及其項目。 2. 興建及營運期間產生之環境影響項目及對策，如： (1) 空氣品質：工區裸露面持續灑水或加覆蓋，減少揚塵逸散情形。 (2) 用水排放：妥善收集並處理營業用污、廢水排放。 (3) 噪音影響：使用低噪音振動機具。 (4) 交通影響：交通影響評估計畫、規範工程車輛運輸管材時間、交通系統改善建	■須辦理環評業者，辦理項目及內容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勾稽。 ■依可行性評估結果毋須辦理時，須敘明「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毋須辦理開發許可」，且依可行性評估之環境影響分析撰擬摘要。 ■如環評作業須辦理用地變更，確認欲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允許使用項目法源依據，並於第六章土地取得(四)敘明。 ■敘明是否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計畫。 ■依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以「使用許可制」取代開發	■辦理項目是否符合可行性評估成果。					
			■是否須辦理開發許可申請。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議。</p> <p>(5)廢棄物處理：廚餘、垃圾分類及清運方式。</p> <p>3. 須申請開發許可者，載明法源依據、開發性質及是否涉及用地變更；如涉及變更，載明欲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允許使用項目。</p>	<p>許可制，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須依國土計畫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規劃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分工。</p>						
(二)辦理方式與時程	<p>1. 權責單位及分工。</p> <p>2. 作業流程及時程表。</p> <p>3. 作業程序及辦理時點。</p> <p>4. 辦理結果之因應方案。</p>	<p>■經可行性評估免辦理時免填。</p> <p>■如須申請開發許可，檢視須否辦理用地變更，若用地變更已完成或毋須辦理，因開發許可申請應備文件主要包含開發計畫書件、環評書件、水土保持書件等，可考量由民間機構申請開發許可，並將相關辦理時程納入興建期規</p>	<p>■環評或開發許可之申請人及主辦機關是否明確。</p>					
			<p>■是否規劃辦理期程。</p>					
			<p>■是否分析辦理結果因應方案。</p>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劃。須辦理用地變更及開發許可者，因可同時提出申請或於用地變更辦理完成再行申請開發許可，且用地得否變更完成亦將影響開發許可審查作業，為加速案件推動期程，宜由主辦機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辦理環評業者，原則宜由主辦機關依規劃內容申請辦理，完成後再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如已辦理環評作業，民間機構因自行營運需求而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者，則由民間機構依其開發內容規劃申請辦理，主辦機關得提供必要協助，且宜研擬未如期通過或未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通過之配套措施建議，如修約調整開發規模等，並納入投資契約草案。</p> <p>■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時程，將影響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起始點，須與後續作業期程相互勾稽。</p>						

第八章、財務計畫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成果(促參法第9條之1案件經核定之財務計畫)	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摘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假設參數。 2. 基本規劃資料。 3. 預計財務報表。 4. 自償能力。 5. 財務效益評估。 6.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經費評估(如有)。 7. 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如有)。 8. 融資可行性評估。 9. 附屬事業財務評估(如有)。 10. 敏感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意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財務可行性或經核定財務計畫，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 ■考量先期規劃作業時對工程經費、各項營運收支、興建營運作業期程等經重新檢視後可能調整，財務規劃須配合最新期程安排規劃、各項成本、費用與收入之估算，重新檢視原財務評估結果，研擬具可行性之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完整摘錄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或經核定財務計畫之財務可行性評估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擇定計畫方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成果是否有再修正檢討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附屬事業，預估收入是否已納入。 						
(二)土地租金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期及營運期土地租金計收時點及計算方式。 2. 土地租金減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已檢視土地租金計收範圍及營業稅應納與免徵相關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機制</p> <p>經評估計收土地租金財務不完全自償擬減收土地租金者，研擬減收後土地租金計算方式。</p>	<p>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給予優惠，惟倘主辦機關非該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管理機關，依其他法令取得土地使用權(如合作改良利用或租賃)，其土地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租金優惠辦法。</p> <p>■如涉公有文化資產，土地租金得再依文化部訂頒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計算減免租金總額，不受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租金不得重複優惠規定之限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1月25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700010500號</p>	<p>函釋及規定。</p> <p>■如有土地租金減收、減免或緩繳者，是否載明減收後土地租金計算方式及優惠作法。</p>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租金應就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全部範圍計收，並檢視相關稅捐(如營業稅)應納與免徵相關函釋及規定。 ■經可行性評估不完全自償而減收土地租金且無收取權利金空間時，須將土地租金減收機制納入規劃，並載明減收後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 ■可行性評估規劃依租金優惠辦法第4條規定在一定期間給予土地租金減免或緩繳，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各項審查，未能依契約約定使用土地者，須載明優惠作法，併同規劃未能依約使用土地期間超出預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期時，是否持續給予減免或緩繳優惠。						
(三)權利金規劃	1. 權利金收取項目、額度、年限及計算方式。 2. 權利金繳付方式及時間。 3. 遲延給付利息計算方式。 4. 檢討時機、調整因子或得調整情形及其調整方式與程序。	■考量租金減收後於履約階段民間機構實際營收可能優於預期，主辦機關基於分潤原則，須配套規劃權利金機制，如得規劃以收取營運(變動)權利金方式辦理，無須於收取足額土地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	■權利金計收及調整是否明確。					
(四)自償能力	1. 自償能力分析。 2. 非自償部分補貼規劃(如有) (1)就非自償部分給予補貼之額度上限、資金來源及編列期程等。 (2)補貼相關機制，包括補貼時機、方式、金額現值；核付金	■注意先期規劃內容是否影響可行性評估自償能力分析結果，並檢討是否修正財務可行性評估。 ■配合更新後財務計畫檢視自償能力評估結果，若有不具完全自償能力，且於可行性評估初步評估具備主辦機關給予補貼意願與可能性者，研擬補	■是否具有自償能力。					
			■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是否評估促參法其他獎勵措施或其他提高自償能力配套方案。					
			■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是否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額、方式及期程；調整機制等。 3.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前後自償能力分析(如有)。	貼相關事項。 ■有採營運績效補貼必要者，依可行性評估結果擬訂營運績效補貼機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將補貼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載明於公告，並於投資契約草案載明補貼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之詳細說明；補貼時機；補貼核付方式及期程；投資契約提前終止之處理；終止補貼時機；政府分年預算經審議刪除或刪減之處理方式。 ■給予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分析政府對民間機構採用利息補貼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 ■是否分析政府補貼方式、上限及資金來源。					
(五)民間資金	1. 資金需求及金額	■依可行性評估財務評估結果，規	■是否規劃自有資金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籌措 規劃	依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及先期規劃修正內容，彙總興建或營運資金需求及籌措金額。 2. 資金籌措規劃 (1) 自有資金 A. 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投入金額與自有資金比率。 B. 自有資金投入時程。 C.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 (2) 融資規劃 A. 融資金額。 B. 融資時程。 C. 融資來源，如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貸款、國內銀行團聯貸、發行公司債。	劃民間機構自有資金與融資資金到位期程與額度，融資資金部分須考量融資洽談所需時間，以利於投資契約約定融資契約提送期程、首次自有資金到位額度等。	投資金額。					
			■ 是否規劃資金到位時程。					
			■ 是否擬具融資規劃。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六)政府財源規劃	1. 政府負擔經費項目內容及分年須編列預算金額，如地上物拆除、履約管理、管線遷移、環評作業等費用，或促參法第 9 條之 1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經費需求等。 2. 預算來源規劃，如稅收、作業基金、銀行貸款等。	■檢視分析內容明確性及機關作業可行性。 ■政府資金部分，須規劃資金來源、資金到位期程、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籌措責任分工。 ■給予民間機構補貼，涉中央政府預算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9 條、第 34 條及準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表達。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促參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	■涉政府應負擔經費項目與分年須編列預算金額，預算來源及籌措責任是否明確。					
			■是否與經核定之財務計畫之經費負擔一致。					
(七)其他	其他財務規劃須記載事項，如： 1. 租稅優惠：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	■重大公共建設始享有租稅優惠。 ■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附屬	■是否有其他涉財務規劃必須記載事項。					

項目：財務計畫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圍者，可享有稅捐優惠包括地價稅、房屋稅與契稅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投資抵減優惠、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p> <p>2. 其他優惠：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等。</p> <p>3. 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之收支分別列帳。</p>	<p>事業收入未享有租稅優惠。</p>	<p>■是否屬重大公共建設享有租稅優惠。</p>					

第九章、風險配置

項目：風險配置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計畫各階段風險項目評估結果	<p>1. 辨識各階段(興建、營運及移轉等)可能發生風險，並就風險特性、發生可能性及負面衝擊等予以衡量及說明，包括但不限於：</p> <p>(1) 興建階段 工程延遲、成本超支、重作、不可抗力、工作物滅失等風險。</p> <p>(2) 營運階段 營運中斷、成本擴增、設施滅失、不可抗力等風險。</p> <p>(3) 移轉階段 移轉品質、移轉契約等風險。</p> <p>2. 就可能發生風險所涉主體，規劃公平合理風險分擔方</p>	<p>■ 依興建、營運、移轉等階段就各項風險研擬風險承擔表及風險因應對策。</p> <p>■ 依計畫特性辨識風險及所涉主體，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融資者、保險公司等，依風險特性、風險製造來源及各主體風險控制能力，公平合理分擔風險。</p>	<p>■ 各階段風險項目因子是否符合計畫特性。</p> <p>■ 是否列表呈現政府、民間機構與融資者三方公平合理之風險分擔。</p>					

項目：風險配置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式，並列表呈現。							
(二)風險因應策略	<p>對可能發生風險，擬訂及選擇得以減輕或移轉風險之因應策略，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規避 不從事該項業務或活動。 2. 風險移轉 採取保險或其他方式，移轉全部或部分之風險予他人承擔。 3. 風險控制 採取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衝擊之控管措施。 4. 風險承擔 不採取措施改變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及衝擊。 	<p>■風險因應策略選擇，常以保險或契約方式為風險移轉，並於契約明訂權利義務，以控制並降低風險發生及衝擊。</p> <p>■履約作業存在諸多風險影響案件履行，該風險由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承擔，部分可透過契約安排轉嫁予第三方，惟風險分擔應以各參與者之風險承擔能力規劃，基本上與市場變動有關之風險由民間機構承擔，如工程經費超支、資金籌措、利率變動、營運風險等。</p> <p>■各項風險承擔有一定之上限值，故須有主要承擔者與次要承擔者規劃，若擬轉嫁</p>	<p>■各風險項目減輕或移轉之因應策略是否合理。</p>					

項目：風險配置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予第三方承擔部分風險，於財務規劃須配套規劃相關成本。						

第十章、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項目：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政府承諾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1. 政府承諾事項 政府承諾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或一定範圍內完成或保證事項，依個案特性完整且明確列出，如提供單一窗口、用地取得及交付、提供地上權設定、相關稅捐或規費負擔等。 2. 完成程度及時程規劃 政府承諾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如現有建物最遲於用地交付前完成報廢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政府行政程序。 ■ 考量預算編列情形及期程。 ■ 主辦機關於興建階段將給予各項執照申請之協助，宜協調相關主政單位，以單一窗口受理。 ■ 如涉其他相關單位權管業務，詢問並確認其意見。 	■ 是否明列政府承諾事項及時程。					
			■ 是否考量政府行政程序。					
			■ 是否考量預算編列情形及期程。					
(二)政府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1. 政府配合事項 政府配合或協助民間機構完成、但不保證可達成民間機構要求之事項，依個案特性完整且明確		■ 是否明列政府配合事項及時程。					
			■ 是否考量政府行政程序。					

項目：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列出，如行政協調、提供資料、協助申請證照許可、租稅優惠、中長期融資及其他事項。</p> <p>2. 完成程度及時程規劃</p> <p>政府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如興建期間依民間機構興建所需，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提供開發區域完整公用設施布設。</p>							

第十一章、附屬事業

項目：附屬事業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附屬事業目的	依可行性評估市場可行性有關附屬事業分析結果，敘明附屬事業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如可行性評估未規劃興辦附屬事業，考量是否視個案情形配套規劃契約期間同意民間機構申請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及其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明訂附屬事業目的，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 					
(二)附屬事業項目及內容	1. 附屬事業容許項目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容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興辦附屬事業時，須載明允許興辦項目及與座落土地之土地使用允許項目是否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涉土地使用調整，並分析調整可行性及期程。 					
	2. 土地使用調整各款使用容許項目涉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使用變更者，依促參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之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涉須辦理土地使用調整者，須於第六章土地取得規劃詳述。 ■附屬事業興辦時點須與本業整體規劃，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是否未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 					

項目：附屬事業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行性及期程。</p> <p>3. 附屬事業審查機制，如：</p> <p>(1) 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詳列附屬事業計畫者，須包含之內容及審查事項。</p> <p>(2) 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未提出者，得否於契約期間提出與提出時之審查機制。</p> <p>4. 附屬事業期限視附屬事業規劃內容訂定，惟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p> <p>5. 附屬事業管理機制</p> <p>附屬事業興建營運計畫提送、計畫執行情形檢查、營運收支分別列帳、委託第三</p>	<p>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p>	<p>■ 是否明訂附屬事業管理機制。</p>					

項目：附屬事業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人經營及違約處理等機制。</p> <p>6. 附屬事業回饋機制</p> <p>未要求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計畫，而允許於契約期間進行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該附屬事業之回饋機制。</p>							

第十二章、履約管理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履約管理機制	1. 履約管理組織與方式 (1) 管理組織架構 採指定單位或設置專責小組，若採專責小組，其方式或成立時點。 (2) 履約管理方式 由主辦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2. 主要履約管理內容 依個案特性分階段擬訂，如： (1) 興建期：配合興建之各項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控等事項，審閱各項文件；各項申請作業進度、工程	■ 履約管理小組成員除「承辦單位」為當然成員，宜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遴派主辦機關內部具工程、法律及財務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各至少1人參與。 ■ 涉政府補貼或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者，專責小組人員宜納入主(會)計人員。 ■ 興建期工程品質管控應包含「施工及品質管理」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應注意施工計畫提送時點、工程定期及不定期查驗及進度落後處理方式。 ■ 民間機構應獨立設帳，以利管理及查核。 ■ 須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明訂各項查核	■ 是否規劃履約管理組織。					
			■ 是否明訂履約管理方式。					
			■ 是否規劃財務檢查機制。					
			■ 是否規劃履約管理會議方式。					
			■ 是否規劃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機制。					
			■ 是否規劃接管營運機制。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進度控管；重大工程合約及融資契約控管、各項財務比率要求之控管。</p> <p>(2)營運期：民間機構各項證照之取得及維持狀況；配合營運規劃之各項報表、合約之提送、財務比率要求遵循情形等之控管。</p> <p>3. 財務檢查機制</p> <p>(1)民間機構定期提送財務報表資料項目及審查(或備查)方式。</p> <p>(2)實地查核辦理方式，如定期及不定期檢查。</p> <p>4. 履約管理會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及運作方</p>	<p>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提交時間點，以供查核。</p> <p>■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9 條之 1 辦理之案件，其稽核及工程控管，應包含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等事項。所定工程控管，應包含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p> <p>■施工落後或經營不善之處置，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5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至 89 條等規定辦理。</p> <p>■對接管營運宜規劃完善且具專業組織架構(宜包含工程、財務及法律等專業領域)。</p>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式。</p> <p>5. 施工與經營不善之處理及關係人介入 民間機構未能履行契約之處置方式、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理方式、施工或經營不善之緊急處分、缺失及違約處理及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之規劃。</p> <p>6. 接管營運機制期前終止之程序及資產移轉事宜。</p>							
(二)營運績效評定	<p>1. 營運績效評估會之組成。</p> <p>2. 營運績效評定</p>	<p>■ 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會。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p>	<p>■ 是否規劃營運績效評估會之</p>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作業辦法(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營運績效評估會成立時機、任務、組成及運作方式。 (2)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調整方式。 (3)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3. 優先定約之申請條件、期限、應備文件及辦理程序。	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須於投資契約明定。營運績效評定，須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受評期間，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最長為1年，且以營運期間內有完整營運之會計年度為受評期間。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主辦機關得參考「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建議表」，就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財務管理情形、政策配合度、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酌定，並依其重要性，訂定配分權重。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宜依個案特性	組成。 ■是否擬訂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是否明訂優先定約之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辦理程序。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擬訂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權重，若有附屬事業須一併納入評估，避免輕忽附屬事業對公共建設產生之影響，可於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估項目之營運投資情形、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等基準，區分公共建設與附屬事業；若有民間機構承諾或回饋之維護管理範圍，且該範圍影響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者，可列入政策配合度或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等評估項目並規劃其評估指標。</p> <p>■明訂民間機構於召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前一定時間內，須提送當次評核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包含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計</p>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畫予主辦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10日。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以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為依據之優先定約條件，可增加民間機構投資或更新設施設備誘因，亦可鼓勵民間機構長期經營品牌動力。 ■優先定約以1次為限，且期限不得逾投資契約期限。年期訂定，宜考量法令規定、回收合理年期及設施與設備合理耐用年限等。 ■優先定約之申請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期限，須一併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定約時，主辦機關須重新進行招商作業時間納入考量。						
(三) 協調會籌組	1. 協調會組成時機。 2. 協調會任務。 3. 協調委員選任。 4. 協調程序，包括召集會議方式、協調申請書提送、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解決方案之決議、協調成立、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等。	■ 無論案件規模大小，均應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組成協調會。 ■ 協調委員人選，得自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機關與廠商/促參委員名單中選取專家學者推薦之。 ■ 民間機構推薦之委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須參考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93801 號書函與 104 年 11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38217 號函釋示，公務人員擔任常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以主辦機	■ 是否規劃協調會之組成時機、委員選任及協調程序。					

項目：履約管理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關推薦者為限。						

第十三章、移轉

項目：移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點交規劃	1. 點交期程規劃。 2. 點交資產標的。 3. 點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納入計畫範圍擬交付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使用之營運資產項目，並擬訂應歸還與毋須歸還之分類原則，以利後續研擬招商文件時編製資產清冊。 ■ 資產清冊登載內容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依資產種類詳細記載財產編號、名稱、取得時間、座落地點、數量，並視實際需要考量是否併附該項營運資產照片。 ■ 資產清冊內容主要為土地，若土地上有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得移除之樹木等，須於資產清冊中註記。 ■ 點交規劃宜包含點交時雙方就資產狀況認定有歧見之處理，如不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明訂資產點交方式及時程。 					

項目：移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響後續投資契約履行者先行點交，受影響部分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辦理等。						
(二)資產總檢查計畫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屆滿前提出移轉資產清冊時間、方式及辦理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事項。	■就移轉與歸還之規劃，除移轉與歸還標的界定原則，若規劃於投資契約屆滿前委由第三單位辦理資產總檢查且相關費用擬由民間機構負擔者，須納入財務規劃。	■是否規劃營運期屆滿前一定期限內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事項。					
(三)營運期限屆滿之移轉計畫	1. 移轉及歸還營運資產標的 (1)必須歸還資產項目。 (2)營運資產移轉項目。 2. 移轉及歸還營運資產程序 (1)民間機構於契約終止後提送截至終止時資產清冊期限。 (2)民間機構須提供作為移	■參考可行性評估結果及興建、營運規劃成果，確認移轉與歸還標的範圍，規劃移轉標的採全部有償、部分有償或全部無償移轉方式，並檢視相關財務規劃是否須配合調整。 ■移轉標的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購置者，因民間機構投資項目係與營運必要有關，移轉	■是否詳列移轉營運資產標的、程序、條件、計價及移轉前後之權利義務等。 ■如為有償移轉，是否規劃計價方式。					

項目：移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轉及歸還參考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項目。</p> <p>3. 移轉及歸還營運資產條件及計價 有償及無償移轉範圍；有償移轉計價方式、價金給付及費用負擔。</p> <p>4. 移轉及歸還前後之權利義務歸還及移轉標的之物權設定負擔塗銷；營運設施使用、操作人員訓練及技術移轉；債權移轉、軟體移轉、未歸還移轉物品之處置等。</p>	<p>標的範圍須與投資契約最低投資、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項目)連結。</p> <p>■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建物，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其附著於建物之設備須一併納入移轉標的；民間機構購置之其他營運設備，屬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項目)者須予納入，非屬承諾投資金額(項目)，但屬維持服務不中斷所必須者，亦須納入。</p> <p>■歸還標的主要為主辦機關交付之土地，惟若點交土地時資產清冊註記有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得移除之樹木，須一併歸還。</p> <p>■移轉標的是否採有償移轉，可考量資產耐用年限與</p>						
(四)營運期限屆滿前之移轉計畫	<p>1. 歸還資產項目及歸還資產狀態，如現況歸還、回復原狀歸還。</p> <p>2. 移轉發生原因</p>		<p>■是否詳列移轉營運資產標的、程序、條件、計價及移轉</p>					

項目：移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及移轉標的(興建中、營運中資產)之處理、程序、條件及計價、價金給付、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投資契約期限之關聯、主辦機關編列預算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規劃有償移轉之計算方式，以利納入投資契約。	前後之權利義務等。					
	3. 有償移轉資產之計價方式，如就資產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契約期間剩餘年限估算，或委由公正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鑑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之點交規劃，須於資產清冊區分屬主辦機關交付部分與民間機構自行投資興建、購置部分，並就應納入歸還與移轉項目之軟體、技術文件、使用手冊、圖說、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等，編製文件清冊。 ■ 案件可能於興建期即提前終止，故移轉營運資產標的須包含興建中工程。 ■ 契約提前終止，亦會發生營運資產移轉情形，且因終止事由不同有不同移轉程序及價金給付方式，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有償移轉，是否規劃計價方式。 					

項目：移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列為撰擬章節之一。</p> <p>■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條件、主辦機關應給付民間機構價金計算方式及內容，須依不同契約終止事由，按各該終止效果約定計付，且於辦理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時，先釐清確定契約提前終止事由及責任歸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合意終止。 ▶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終止。 ▶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終止。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民間機構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主辦機關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終止。 <p>■有償移轉資產，依</p>						

項目：移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由民間機構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五)資產清冊建立及管理	<p>1. 定期編製資產清冊 資產清冊編製與提送時程，及資產清冊應涵括之必要項目與內容。</p> <p>2. 定期盤點資產 主辦機關參與定期盤點之頻率及方式。</p>	<p>■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後，主辦機關須依民間機構提送之資產清冊辦理第一次盤點作業，以確認投資承諾事項辦理情形。</p> <p>■資產清冊宜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p> <p>■配合契約期間屆滿之移轉作業，宜規劃主辦機關配合資產總檢查辦理資產盤點，釐清移轉標的及其現況。</p> <p>■民間機構依約每年提送之最新資產清冊，得規劃主辦機關每隔幾年進行抽盤，以確定</p>	■是否明訂定期編製資產清冊及定期盤點資產機制。					

項目：移轉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資產清冊所載營運資產情形。						

第十四章、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項目：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p>明列下列後續作業項目及預定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甄審會及工作小組 包括委員專長、人數；工作小組組成；成立時點。 2. 研擬及審核招商文件 包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甄審辦法草案及規劃、公告申請、議約及簽約時程。 3. 辦理招商座談會或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具投資資訊供索閱方式。 (2) 舉辦招商座談會或說明會時點、方式及其他與潛在投資人交換意見機制，必要時依潛在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期程安排之合理性。 ■ 注意議簽約時程，須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 ■ 甄審會組織及評審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申請須知有關申請人財務資格條件實收資本額設定，須避免設定過高門檻致潛在投資人無法滿足該資格條件，或設定過低門檻致後續產生資金籌措問題影響履約，宜考量案件特性與潛在投資人實收資本額狀況、自有資金比率反推未來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規模、目的事業法規(如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垃圾焚化廠委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敘明甄審會及工作小組組成與時程。 ■ 是否包含撰擬與審核招商文件、辦理招商座談會或說明會、公告、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 					

項目：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人意見修訂招商文件之辦理方式。</p> <p>4. 公開閱覽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應辦理公開閱覽。</p> <p>5. 公告 (1) 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公告相關內容。 (2) 公告內容釋疑。</p> <p>6. 甄審及評決 (1) 資格審查。 (2) 綜合評審。</p> <p>7. 議約及簽約 (1) 依招商文件規劃時程辦理議約。 (2) 掌握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依限成立民間機構(如有)。 (3) 簽訂投資契約。</p>	<p>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所定實收資本額下限等因素。</p> <p>■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若限制須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者始得提出申請，其實收資本額可考量以該分公司在我國境內營運資金認定，該金額登載於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p> <p>■申請人財務資格條件是否增列實收資本額、無欠稅、非拒絕往來戶等基本財務條件以外項目，如淨值不得為負數或負債比率不得逾特定比率等，宜視個案情形設定。另個案若未限制外國公司或廠商提出申請，須以徵信機構或金融機構或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取</p>						

項目：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代本國公司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p> <p>■BOT 案件建物係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通常資金來源包含融資與自有資金，且融資機構多會要求地上權與新建建物設定負擔，一般融資實務基本要求自有資金比率至少不低於一定比率，惟若可行性評估之融資可行性評估結果顯示自有資金比率將高於該比率時，建議以不低於該比率為基準。</p> <p>■附屬事業計畫須一併納入甄審項目，並於綜合評審時，將其是否符合附屬事業目的及對公共建設之影響納入評分。</p> <p>■是否有外資及陸資投資限制，應依照「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p>						

項目：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確認。參閱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關於促參/其他/陸資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專區。						

第十五章、其他事項

項目：其他事項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促參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1. 公聽會提出建議及反對意見之處理說明。 2. 先期計畫書之審查與公開。 3. 經核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再行檢視是否妥適研擬因應對策或說明不採之理由。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10日。 ■主辦機關委託之專業顧問，宜於提送先期計畫書時一併提送本檢核表，供主辦機關核對及審查委員參考。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應將先期計畫書納入招商文件附錄。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或第9條之1辦理 	■是否載明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之因應對策或不採之具體理由。					
			■是否敘明已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					
			■是否辦理先期計畫書之審查與公開。					
			■是否納入經核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					

項目：其他事項

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之案件，應納入促參法第 10 條經核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						